

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

承辦人：黃詩雯

電話：04-22213108#2152

傳真：04-22250758

Email：hsw314@gm.ntus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運優字第11438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甄審甄試-高中簡章.pdf、114甄審甄試-國中簡章.pdf
(1143800003_Attach1.pdf、11438000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簡章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簡章經「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奉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200023號函及114年1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00931號函核定，紙本簡章預定於114年3月上旬郵寄。
- 二、請各校承辦人員至本項試務網站查詢學校代碼(即帳號)，以帳號、密碼登入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，預設密碼為「S+學校代碼」，登入後請務必更新密碼，以維資訊安全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至114年5月2日下午5時。
- 三、報名程序經各校初審且完成核章後，連同考生應繳之各項表件個別裝袋及審查費用匯票(各校可依總額購買一張，收據請留存)，另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大型信封一個，詳填收

大同高中 1140205



MYAA1146001156

件單位、收件人及通訊處，裝入大型信封，於報名申請截止日前(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，「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收；逾期未送者，不得申請補辦。

四、有關試務資訊請至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查詢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專科學校、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行政組

